法學叢書
用・經典
驗
得
札
人間擺渡人的
真心告白
相驗
心得
年札
定價：500元
相驗角度介紹檢
的書籍。
事看到自己的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年元旦
施行!
勞動
解決勞資糾紛
勞工雇主雙贏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 210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疫情嚴重期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5.25 至 8.24 適用
2,3 顏世傑／執行名義之審查—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裁定適用之探討（上）
4 憲法法庭 5.24 就農田水利會改制案行辯論 宣判日另定
刑事大法庭就通訊監察報告逾期監聽資料之證據能力作裁定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 應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子女意願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27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本案為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首件裁判憲法審查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關係人聲請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獲准，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家聲抗字第 122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二、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

法院所為之民事裁判，固有針對當事人請求事項所為之本案判決與非本案裁判，然無論何者，法院所宣示之裁判結果，均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或影響，而應均受憲法審查。

二、依家事法所為暫時處分裁定，如已盡審級救濟，得為裁判憲法審查客體

依家事事件法所為之暫時處分，均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有所影響，且暫時處分一經作成，關係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即為終局裁定。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三、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應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意願

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於程序進行或裁判結果，均應以其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依個案查明並審酌一切有利或不利之因素。

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於其有效期間內，影響父母親權之行使。法院於審理此類事件時應尊重子女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跨國父母間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尤甚，應特別考慮因慣居地之改變，作為判斷其最佳利益之重要因素。繼續性原則（或維持現況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之原則。

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子女事件之暫時處分時，因暫時處分僅為本案裁判前，為因應緊急狀況下所為暫時性之必要措置，從而除非基於十分急迫而強烈之必要性（例如現居地之父或母，有虐待、傷害未成年子女，或該父或母失去照護未成年子女之能力，暫時無法恢復，或該現居地發生疫情、戰爭等重大事故，致未成年子女必須暫時性離開現居地等），不能率爾違反繼續性原則甚至違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迫使未成年子女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暫時」離開其原慣居地而移居至他國，否則除對父母親權之行使有所影響外，亦違反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構成對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侵害。

四、最高法院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

就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言，依臺北地院 2 則裁定之內容觀之，均無審酌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記載。就繼續性原則之判斷言，該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 122 號裁定維持同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之見解，就未成年子女對其義大利、臺灣慣居地之適應性如何並未有所審酌，應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上，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事項，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旨，有所不符。最高法院依法應對前開家聲抗字第 122 號裁定是否違憲為審級監督及審查，於該裁定之見解違憲時予以廢棄，俾發揮審級功能，並使憲法意旨落實於具體個案。然最高法院裁定就未予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且就慣居地有應審酌而未審酌情形之裁定仍予維持，牴觸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

又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向法院陳述意見，乃屬二事，縱程序監理人已向法院陳述其意見，仍不能取代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最高法院裁定應廢棄發回，該暫定處分應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

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 122 號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情形，且未予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裁定維持臺北地院該裁定見解，應認與憲法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所牴觸，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惟本判決僅就最高法院所持見解進行憲法判斷，本判決發回後，法院如何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仍應由法院本其權責為之，非在本判決判斷範圍內。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限制偵查中辯護權之行使 無救濟途徑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27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以刑事被告辯護人身分，於被告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中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聲請人筆記偵訊內容並扣押其訊問札記乙紙。聲請人不服提起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二、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包含偵查階段

刑事被告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此保障自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

二、受辯護權包含辯護人之選任權、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意見權

就偵查程序言，辯護人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協助，當場筆記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

三、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就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無救濟途徑，於此範圍內違憲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之偵查中辯護權，得予限制或禁止，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遭限制或剝奪，卻無救濟途徑，於此範圍內，違反訴訟權保障意旨，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修正刑訴法。於完成修法前，得準用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聲請撤銷。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維持司法權妥適運作

疫情嚴重期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5.25 至 8.24 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 5 月 24 日第 2 次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適用期間為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為期 3 個月，施行地區為全國。

司法院表示，特別條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公布，司法院、行政院前於同日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首次核定於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期間及全國地區適用，使司法機關在各種防疫措施之下，能更廣泛透過遠距視訊審理、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進行訴訟程序，有效解決現有法制所面臨的困境；嗣經審酌疫情警戒分級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近期疫情嚴峻、確診及密切接觸者人數大量增加，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等必要防疫措施，已使司法機關難以維持實體開庭；為此，司法院與行政院再次核定特別條例之適用期間與施行地區，以維持司法權於疫情期間的妥適運作，確保民眾訴訟權益，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